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董事彭磊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彭磊先生、徐一佳女士、陈鑫帅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彭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7%。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6%。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二)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上述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增持金额：董事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 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人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一) 增持人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